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悉,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桃園市 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查處)發函要求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調查, 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蘇宏達涉及散佈謠言之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等規定案件,調 查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究調查主體為何? 桃園市調查處指揮南港分局進行調查之法律 依據為何?又南港分局通知蘇教授接受詢問 前,有無檢視系爭案件是否已罹於裁罰時 效?如已罹於時效,系爭通知行為是否確有 必要?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另警察機關及調 查局調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等規定 之散佈謠言相關案件,其發動調查之標準及 依據為何?前揭發動標準有無衡酌言論自由 與相關法益之界限分際?為保障法律程序正 義及人民言論自由權益,實有詳予探究及瞭

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下稱桃園市調處)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 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調查,臺灣大學政治 系蘇教授涉及散佈謠言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 維法)第63條等規定案件,調查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究 調查主體為何、桃園市調處指揮南港分局進行調查之法 律依據為何、又南港分局通知蘇教授接受詢問前, 在 檢視系爭案件是否已罹於裁罰時效、如已罹於時效 爭通知行為是否確有必要、有無違反比例原則、另警察 機關及調查局調查違反社維法第63條等規定之散佈謠言

一、按社維法第31條規定,原則上自違反該法行為成立之 日起算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 得移送法院。臺灣大學蘇教授於107年11月16日在其 臉書網路平台之個人粉絲團公開貼文發表言論及影 片,評論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前院長於107年 11月14日自由時報專訪一文,桃園市調處於108年12 月2日發函至臺北市警局,指稱蘇教授上開臉書貼之 行為疑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之 規定,經臺北市警局函轉南港分局查處,南港分局 同月20日詢問蘇教授時,距其貼文行為時間已逾2個 月裁處時效,依上開規定不得移送法院,卻仍於詢問 完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審理 北市警局及南港分局雖主張該影片至調查時仍 蘇教授臉書頁面供不特定人觀看,行為疑有持續之狀

¹ 國安局109年2月17日律敏字第1090001600號書函。

² 調查局109年2月17日調資肆字第10900035380號函。

³ 警政署109年2月18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52149號函。

臺北市警局109年2月18日北市警刑科字第1093033713號函。

態,故應未罹於時效,惟警政署函復本院明確表示僅係不法狀態之繼續,並非散佈行為之繼續,其裁處時效之計算仍於「行為完成時」即行起算。警政署應將該法律見解通令所轄,各級警察機關在處理散佈謠言案件時應遵守裁處時效,如已逾越時效者,不得再移送法院。

- (一)社維法第31條有關裁處時效規定及警政署認定同 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行為之裁處時效應 自「行為完成」時起算:
 - 1、按社維法第31條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 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 院。(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 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 為終了之日起算。(第2項)」
 - 2、據警政署函復表示,行政罰之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參照法務部108年10月4日法律字第10803514920號函):
 - (1)「狀態之繼續」:係指1個行為造成不法狀態,實現構成要件後(即既遂),同時該行為亦已完成(終了、結束),故自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類如刑法上之殺人、傷害、毀損、竊盜、重婚、誹謗等(參照雲林地院108簡上73、臺高院101上易84意旨)。
 - (2)「行為之繼續」:係指1個行為雖已造成不法 狀態,實現構成要件(即既遂),但該行為並未 完成(終了、結束),而因行為人之意志繼續實 行(一段期間),致進一步加深或擴大法益危 害;亦即繼續行為,自始至終僅有1個行為,僅 該行為在性質上通常均繼續進行一定期間始完

成(終了、結束),以致構成要件既遂時點與不 法行為完成時點不一致,此種情形裁罰權時效 自「行為終了時」起算,類如刑法上之妨害自 由罪、擴人勒贖、私行拘禁、侵入住宅、略誘 等罪,即為行為之繼續,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基隆地院107原訴7意旨)。

- 3、據警政署函復表示,臺南高分院107上易463意旨,「加重誹謗罪」為即成犯(狀態犯),於散布行為完成時犯罪即屬成立,所散布之文字圖畫社鄉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對於謠言之「散佈」行為為為條第1項第5款對於謠言之「散佈」行為為與上開判決意旨類同,是應認行為人將足買現之以,是與上開判決意旨類同,是應認行為人將足實現構成要件(即既遂)外,同時散佈行為亦已完成(終了、結束),至於其後以謠言形式所呈現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情狀之繼續存在,僅係時效之計算仍於「行為完成」時即行起算。(102堰秩13、108堰秩134參照)。
- (二)臺灣大學蘇教授於107年11月16日在其臉書網路平台之個人粉絲團公開貼文發表言論及影片,評論故宮前院長於107年11月14日自由時報專訪一文:
 - 1、自由時報專訪故宮前院長陳其南(任職期間107年7月至108年1月),標題為「【藝術文化】故宮只能在臺北嗎?」一文⁵。陳其南前院長就新故宮計畫應朝向國家博物院轉型、國家博物院不在臺北不行嗎、三階段完成故宮轉型目標3個主題分別回答。

⁵ https://ent.ltn.com.tw/news/paper/1246517 °

- 2、蘇教授於107年11月16日在其臉書網路平台之個人粉絲團(下稱臉書粉絲團)公開貼文發表言論影片,標題為「誰在消滅我們的故宮?你所不知道的民進黨文化大革命!」「評論故宮陳前院長於107年11月14日自由時報專訪一文:「故宮只能在臺北嗎?」以下摘錄影片中的重點內容:
- (1)前陣子新聞在吵臺北故宮要封館3年,把故宮 文物全部遷到南院,結果引來劇烈的反彈。故 宮還特別開了記者會,說朝不封館的方向去研 擬,好像沒有這回事了。但我發現故宮在放煙 霧彈,因為後來自由時報,特別去專訪了故宮 的陳其南院長,陳其南侃侃而談說:他有一個 「三階段完成故宮轉型的藍圖」,來處理所謂的 故宮問題。在我看來那根本是民進黨要在2025 年之前,完成消滅故宮的「文化大革命」。
- (2)第一階段是2019-2020年,是以扶植南院的國際化為幌子,把臺北故宮所有展出的內容全部南移。這些文物在3年以後,臺北故宮整建完以後,也不會全數回來。第二階段是2021-2025年,民進黨在中部找一個地方成立新的「東方書美術館」和「東方工藝美術館」,典藏的工藝品和書畫。注意了,新的美術館名稱叫做「東方」。第三也是以2025年為期限,要把整建完成的臺北故宮改為「東方文書館」,把原本的圖書文獻近70萬冊藏在這裡,完成了所謂了消滅故宮的文化大革命!
- (3) 合理的懷疑,陳其南的計畫就是要消滅故宮! 因為故宮是中華文化在臺灣最具代表性的象徵

⁶ https://www.gvm.com.tw/article/54890 o

跟連結,只要實質上把故宮改成了東方,改成了東亞文物館,就完成了民進黨去中國化的文化大革命!所有珍惜文化的人,應該都站出來保護我們的故宮,保護這些得來不易的珍貴文物!

- 3、故宮官網於107年11月19日發出嚴正駁斥「2025 年消滅故宮」言論澄清聲明稿⁷:
- (1)故宮典藏是世界及人類文明重要的文化資產,故宮團隊一直以來秉持博物館專業守護故宮文物,嚴正駁斥外界以「2025年消滅故宮」、「消滅故宮的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語言操作輿論議題。故宮呼籲,請將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外界相關討論請回歸博物館專業,勿以過度政治解讀引發大眾誤解。
- (2) 有關陳其南院長受平面媒體專訪時,提出理想 上由三階段改造策略完成故宮擴大及轉型目標 等內容。故宮表示,該理念僅屬初步構想的願 景藍圖,既未列於106年經行政院核定之「新故 宮計畫」,亦未列於故宮任一計畫項目。
- (3)故宫重申,不論是行政院核定版「新故宫計畫」 或故宫任一計畫項目,其中皆無「故宮書畫、 器物典藏永久移置中部」及「北院定位為東方 文書館,以圖書文獻文物為主要展示」等計畫。 尤其南院庫房空間有限,無法容納北院近70萬 組件文物,更無可能「北院典藏文物全數移至 南院不再北返」。
- (4)目前故宮首要之務是積極落實行政院核定版 「新故宮計畫」,其主要內容以工程計畫為主,

•

⁷ https://www.npm.gov.tw/zh-tw/Article.aspx?sNo=04010461 °

目標在於改善北院正館陳年老舊及南院展示典 藏空間不足等問題。故宮再次強調,未來北院 整擴建期間將同時對外開放參觀,亦如同現在 展出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故宮典藏文物。

- (三)桃園市調處於108年12月2日發函至臺北市警局,指 稱蘇教授上開臉書貼文行為疑涉違反社維法第63 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之規定:
 - 1、調查局桃園市調處向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提 報之線索資料,略以:李姓網民於108年10月20 日在臉書社團「村長 全國粉絲團」發布故宮見 解影片,並於社群媒體流傳,疑涉違反社維法之 不實訊息。該疑似不實訊息之故宮影片,經李姓 網民發布後又遭轉分享446次,該局溯源發現該 影片係起源於臺灣大學政治系蘇教授臉書個人 頁面(即107年11月16日蘇教授臉書個人頁面所 發內容),且故宮已於網站澄清蘇教授所發故宮 見解影片非屬事實,呼籲民眾勿轉發假訊息,另 蘇教授臉書有1萬餘人追蹤,該影片內容如「政 府將以文化大革命方式消滅故宫」,故意假造政 府政策及故宮作法等,亦遭轉分享1萬1千餘次, 散佈程度可謂廣泛。時值選舉期間,恐造成選舉 不公;惟蘇教授是否違反社維法,並非該局權責 範圍,故要求桃園市調處將相關資料逕函送本案 主管機關臺北市警局參處。
 - 2、據警政署函復表示,依社維法第33條規定,行為 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有 管轄權;另同法第39條規定,警察機關因警察人 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 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對於調 查局桃園市調處函請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就蘇

教授案件查處,應屬上開法律規定之狀況。

- 3、據臺北市警局函復表示,本案係調查局桃園市調處108年12月2日來函,指稱蘇教授之行為疑涉違反社維法相關規定,爰請該局辦理(調查局已於108年8月8日成立「假訊息防制中心」,故針對是類案件應有認定違法與否之權責);又因涉案人住居所為南港區,南港分局依法調查,應屬合理。該局收到桃園市調處來文後,隨即以108年12月5日北市警刑司字第1083108160號函轉由南港分局依權責查處。
- (四)南港分局於108年12月20日詢問蘇教授時,距其貼 文行為時間107年11月16日已逾2個月裁處時效,卻 仍於詢問後移送士林地院審理:
 - 1、蘇教授於108年12月31日在其臉書上指出南港分局於12月10日派員到其家中「查水表」,主要是因為其於107年11月在其臉書粉絲團批評故宮的政策。當時其剛從歐洲回臺灣,警方就找上門來,聲稱其在臉書上的言論,被控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散佈謠言,還說即使此案已經超過社維法能裁罰的2個月時間,警方仍要他前往分局應訊等語。
 - 2、南港分局為調查蘇教授涉違反社維法案件,於 108年12月17日發通知書請其至該分局偵查隊說 明案情。南港分局於同月20日上午詢問蘇教授後 將其案件移送⁹士林地院審理。據移送書記載蘇 教授涉案情形及證據如下:
 - (1)涉案情形:緣桃園市調處於107年11月16日在 社群網站FACEBOOK個人頁面,發布「誰在消滅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025379 •

⁹ 南港分局108年12月23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0830480612號違反社維法案件移送書。

(2) 證據:

- 〈1〉行為人蘇教授調查筆錄及資料來源:蘇教授 稱該影片係由渠本人錄製並上傳至社群網站 臉書個人頁面,影片中所提內容原係於網路 上看到流傳相關訊息,遂進行查證並找到自 由時報於107年11月14日前故宮院長陳其南 之專訪全文紙本,渠相信自由時報專訪全文 之真實性等語,錄供在卷。
- 〈2〉行為人蘇教授之社群網站臉書文章結圖。
- 〈3〉故宮專業澄清頁面截圖。
- 3、由於蘇教授於108年12月31日在臉書貼文指稱距其上傳影片已逾社維法第31條規定2個月時效,警方仍要他前往分局應詢,是因為「調查局否決了警局的報告,要求繼續查處」、「行政院下令調查局處理」及不顧時效強行求供等情。對此,警政署於同日在其官網發布新聞稿澄清係「依法行政」¹⁰,內容如下:
- (1)於偵訊過程中,南港分局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5183&ctNode=11745&mp=1 o

行偵查,對蘇教授有利及不利之陳述,均載明 於偵查卷宗,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罪嫌移 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裁處。

- (2) 南港分局表示,有關已逾追溯期部分,以該影片至今仍置於蘇教授臉書頁面供不特定人觀看,行為有連續及繼續之狀態,且屬法院職權,警察機關無權逕行認定,遂於108年12月23日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裁處。
- (3)蘇教授於108年12月31日在個人臉書網頁再次 P0文,指稱距其上傳影片已逾2個月時效,仍遭 警方通知應詢,是因為「調查局否決了警局的 報告,要求繼續查處」、「行政院下令調查局處 理」及不顧時效強行求供等情,此均非事實, 特此澄清。
- 4、另南港分局吳分局長於媒體訪問時表示:此案是 桃園市調處經網路巡邏發現的案子,雖然蘇教授 發表該言論是1年前的事情,但這言論迄今仍有 人散佈,時間性有模糊空間,故仍傳蘇教授前來 分局應訊。11
- 5、又臺北市警局函復表示:社維法所指2個月時效,係自違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然該影片至調查時仍置於蘇教授臉書頁面供不特定人觀看,行為疑有持續之狀態,故應未罹於時效;復本案之裁定屬法院職權,警察機關亦無權逕行認定構成要件及時效是否符合社維法規定,故仍須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裁處,是為允當。

•

¹¹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025379 o

- (五)惟前已述及,警政署已認定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 款對於謠言之「散佈」行為係屬即成犯(狀態犯), 因此其裁處時效之計算應於「行為完成」時即行起 處時效之計算顯誤解社維法第31條之規定,固應檢 討改進,惟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類似不應移送法院 之案件爾後仍被送至法院審理,形同擾民,更浪費 司法資源。警政署為全國最高警察機關,應速將上 開社維法第31條裁處時效之法律見解通令所轄處 級警察機關在處理散佈謠言案件時應遵守裁處時 效,如已逾越時效者,不得再移送法院。
- (六)綜上,南港分局於108年12月20日詢問蘇教授時,距 其於臉書貼文行為時間已逾2個月裁處時效,依上 開規定不得移送法院,卻仍於詢問完後移送士林地 院審理。臺北市警局及南港分局雖主張該影片至調 查時仍置於蘇教授臉書頁面供不特定人觀看,行為 疑有持續之狀態,故應未罹於時效,惟警政署不為 之繼續,其裁處時效之計算仍於「行為完成時」即 行起算。警政署應將該法律見解通令所轄,各 察機關在處理散佈謠言案件時應遵守裁處時效, 已逾越時效者,不得再移送法院。
- 二、士林地院審理蘇教授所涉散佈謠言一案,於109年1月 6日作成109年度湖秩字第5號裁定「不罰」,該裁定確 立審查原則包括(一)如「有所本」即非謠言;(二)政 府政策攸關公共利益可受公評;(三)個人意見表達與 合理評論自屬言論自由;(四)縱引起不特定人瀏覽、 回應、分享、討論、爭議亦難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寧之 情事,上開審查原則各地院裁定亦多有援用為不罰之 理由。108年間警察機關移送涉散佈謠言案件被法院

裁定不罰率達72%,警政署應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在查處散佈謠言案件時,確依上開原則檢視,要件不符者不應任意移送法院,以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1條享有之言論自由及造成寒蟬效應。

- (一)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秩字第5號裁定蘇 教授不罰之理由:
 - 1、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 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 項第5款固有明文。惟所謂謠言,乃無事實根據 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謂(立法理由參照);是本 條款之非行,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明知為不實事 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 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 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 佈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 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 當之。復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 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 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 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 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 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 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 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倘屬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之 範疇,亦無構成散佈謠言之餘地。
 - 2、經查(4原則):
 - (1)事實有所本:第查,故宮前院長陳其南確曾於 107年11月間接受自由時報專訪,陳述三階段 完成故宮轉型目標計畫等情,有卷附同年月14

日自由時報系爭專訪報導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影本可憑。

- (2) 政策可受公評:故宮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所為有關故宮未來計畫之表述,涉及政府政策,自攸關公共利益,屬可受公評之事項,要無疑義。
- (3) 言論自由保障:復檢視系爭專訪之報導內容, 主要係以問答方式呈現,陳述表達清晰,客觀 上,足令讀者信任屬實。再觀諸上述FB專頁暨 有「自由時報專訪報導請看網址…(故宮博物 院院長陳其南專訪)」之文字,顯然可知系爭影 片係被移送人本於對系爭報導之理解與判 斷,而為個人意見表達與合理評論,自屬言論 自由保障之範疇。縱認其所為意見表達或評論 之用語,可能令人對執政黨產生負面觀感,或 引致觀點不同者不快,仍不影響其為合理評論 之性質,亦不足認定被移送人主觀上確有明知 不實憑空捏造之犯意。至於移送機關雖另以相 關內容已由故宮專頁澄清云云為其論據,並提 出該澄清頁面影本為憑。然被移送人發布系爭 影片在先,故宫專頁澄清文稿在後,自不得據 此推論被移送人於發布時明知不實;且系爭影 片既係本於系爭報導而為意見表達及合理評 論,自不因事後相關單位之澄清而變更其性質。
- (4) 不影響公共安寧: 系爭影片公開所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 其觀點及表達內容本身, 亦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聽聞者非不得本於各方之報導、故宮所為澄清等綜合判斷, 縱引起不特定人瀏覽、回應、分享, 抑或討論、爭議, 亦難認定足以使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 而

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

- (二)上開審查原則各地院裁定亦多有援用為不罰之理由,舉數例說明:
 - 1、新竹地院新竹簡易庭102年度竹秩字第13號裁定 指出要求行為人確認資訊真實性可能必須付出 過高的成本或產生「寒蟬效果」,違背了憲法第 11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
 - (1)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處罰之對象係限制 人民言論自由,而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 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 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 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 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 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言論自由既攸關 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 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 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不得 對其內容設置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應儘量讓 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價值層出不窮 的活力。而在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 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為適當限制 時,也必須在法律所規定之可罰範圍內作嚴格 之認定,始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精 神。是對於違反本條文之過失行為人,不宜賦 予太高之注意義務,應以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為 宜,是本條項款之非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基 於明知為不實事實,將之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 的,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 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

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 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事實捏造之謠言,猶 將之散發傳布於公眾之,且該散布謠言之內容 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 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情形。

(2) 經查:

- 〈1〉被移送人並未故意捏造不實之謠言:此訊息在被移送人甲貼文予乙之前,即在網路中流傳,顯見此訊息並非被移送人自行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所為,足認被移送人甲、乙均非謠言製造者。而警方未積極尋找發表此訊息之源頭,以至無從判斷訊息之真偽。
- 〈2〉被移送人於網路上所轉貼或發布之訊息並未違反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被移送人甲在無法完全排除此訊息可能為真實情況下,基於提醒網友關注自家小孩之動機下,未自行添加任何不實之訊息,全文轉貼予被移送人乙收到此訊息後,於該訊息前加註「網友反應」張貼於社區網站「我自前竹市」,以提醒有小孩之網友注意家中小孩之實行為,難認有何違反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 (3)被移送人所轉貼或發布之訊息並非明顯而 立即的危險:言論發表後,實際弊害發生 前,如果還有時間經由討論而將虛偽錯誤予 以揭發,則打擊此具有危害言論內容的方 式,將是以更多的言論進入言論市場進行良 性競爭,而非強迫沉默,惟有發表言論者主 觀係以煽動他人從事立即之非法行為,或以 產生非法行為為目標,而其主張確實可能煽

〈4〉要求行為人確認資訊真實性可能必須付出 過高的成本或產生「寒蟬效果」: 現今網路 工具發達,各項訊息充斥其間,個人利用各 項傳輸工具所接受之訊息難以計數,實難苛 責接受訊息之當事人逐一過濾清查所接收之 訊息為真實後,始可轉貼傳布,且如賦予轉 貼網路訊息者高度查證或注意訊息真實性 之義務,恐將有害於現代社會的資訊流通。 蓋在社會生活複雜、需求快速資訊的現代生 活中,若要求行為人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 真實性,其可能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或因 為這項要求而畏於發表言論,產生所謂的 「寒蟬效果」(chilling effect)。無論何 種情形,都會嚴重影響自由言論所能發揮的 功能, 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是 只要轉貼傳布訊息者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 實,或並非違反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散發傳 布虚偽不實事實,以影響公共安寧之故意, 即不能以此法條之裁罰相責。

2、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06年度中秩字第19號裁定

指出被移送人非憑空捏造事實、個人意見及評論 屬言論自由、言論不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警察機 關應善盡舉證責任等原則:

- (1) 非憑空捏造事實: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堅持否認 有散佈謠言之意圖,並陳稱:伊僅就媒體報導 政府處理年金改革新聞,並對總統府發言人就 「總統府憲兵換裝」發表說明,因總統府發言 人指出:「非以開槍而不能阻止維安狀況的話, 那就是用槍時機」等字句,又其中「那就是用 槍時機」之言詞又恰與監督聯盟絕食抗議之新 聞畫面一併放置,致伊認為兩則新聞具有關聯 性,進而發表上開言論,並自新聞媒體擷取總 統府發言人就上開說明字句之新聞畫面,同時 張貼於臉書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社團,伊就 上開新聞畫面均未為任何之加工或變造等 語,核與附卷之刑事警察局於臉書監督年金改 革行動聯盟社團所擷取之文字及新聞媒體畫 面相符;另依卷附同年1月17日至同年1月19日 之電子媒體報導內容亦可知,總統府發言人並 不否認確曾發表上開言論,僅再澄清上開言論 並非針對反對年金改革者之發言,堪信被移送 人所辯為真實,而難認被移送人確有憑空捏造 不實事實之情事存在。
- (2)個人意見及評論屬言論自由:此外,觀諸被移送人在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社團中張貼系爭言論之前後全文為:「0123國際媒體頭版標題:臺灣政府武力鎮壓退休軍公教勞抗爭!」,係對數日後媒體標題可能之預測,而非對當下「不實之事實」加以捏造,益徵系爭言論僅係被移送人就媒體報導總統府發言人之新聞內

容及年金改革等相關社會議題所作出之個人 意見及評論,應屬言論自由之表現,且並未逾 越言論自由之範疇。

- (3) 不足以影響公共安寧:再者,被移送人於張貼 系爭言論隔日後即主動刪除系爭言論,則依系 爭言論張貼時間之久暫及前述系爭言論之前後 文句,亦無從認定系爭言論有何足以影響公共 安寧之情。
- (4)警察機關未盡舉證責任:本件刑事警察局及移送機關既均未證明被移送人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違反一般人之注意義務捏造虛偽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僅以被移送人於網路之臉書社團張貼系爭言論,並據此認定被移送人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實屬速斷。
- 3、高雄地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度岡秩字第62號裁定 指出言論自由保障與公共安寧維護間之利益衡 量界線、對政府施政政策表示不滿或質疑不足影 響公共安寧:
- (1) 言論自由保障與公共安寧維護間之利益衡量 界線:對於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 件該當性,自應考量言論自由保障及該條所欲 保護之公共安寧維護間之利益衡量,而作限縮 解釋。亦即,前揭社維法之違序行為必須以行 為人主觀上明知為不實事項、卻捏造謠言散發 傳布於公眾,且將之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 即在製造聽聞者之畏懼與恐慌,其散佈謠言, 內容亦足以使聽聞之公眾心生畏懼與恐慌, 害於公眾安全者,始屬相當。
- (2) 不影響公共安寧:本件被移送人於調查筆錄中

坦承確有於前揭時間,將「蔡政府掏空農漁會 七千億,借給南向國家」訊息圖片轉傳予社團 臉書群組,且有相關臉書截圖列印畫面附卷可 證,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惟被移送人辯稱: 伊是經由立委高金素梅發佈於YOUTUBE的質詢 影片而轉傳該訊息圖片,僅欲使民眾知悉政府 南向政策的錢是怎麼花的,內容是否屬實可由 大家自行判斷等語。復觀諸上開訊息圖片及文 字內容,雖易使聽聞者對於訊息所指之特定黨 派產生負面觀感,然此終與社維法前揭條項所 規定須引起公眾之畏懼及恐慌有別,自難以社 維法前揭法條相繩。又上開訊息內容或亦可能 衍生人民對政府之某程度不信任感,然此部分 是否會轉化成公眾之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 尚屬有疑。另依卷附臉書截圖貼文內容所示, 被移送人所轉貼之圖片內容文字,實非涉及恐 怖或攻擊,主要是針對政府施政政策表示不滿 或質疑,尚不足使觀看者產生畏懼或恐慌,致 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

- 4、宜蘭地院簡易庭108年度秩字第52號裁定:上開 貼文之內容,雖指涉現任總統蔡英文之學歷問 題,然此非涉社會經濟、民生、醫療等影響公共 秩序及社會安寧之事項,內容縱可能引發網友之 討論,或使公眾對立情緒升高,而有礙社會之和 諧發展,然難認足以引起閱覽者心生畏懼或恐 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
- 5、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秩字第166號裁定 指出政府施政屬可受公評之事,張貼訊息屬言論 自由保障之範疇:
- (1) 對可受公評事項表達之意見屬言論自由:觀被

移送人散布之訊息內容,主要針對目前執政黨政府體制或施政之缺失,其中提及之「私菸案」亦為公眾所周知之事,而前揭訊息內容固易使人對總統蔡英文產生負面觀感,惟執政黨之作為屬可受公評之事,被移送人就張貼之系爭訊息,尚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

- (2)無法證明被移送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被移送人 雖有散布上開不實內容之謠言事實,然依卷內 資料,尚無從證明被移送人於發表時,係明知 為不實事實而故意散發傳佈於公眾。
- (3) 不影響公共安寧:又被移送人未經查證即散布 上開不實內容,雖屬不當,但被移送人張貼之 訊息內容,既有臺灣事實查核中心查證內容不 實,有事實查核報告1份在卷可參,亦足信上開 訊息內容引發之輿論尚不致使聽聞者因上開 不實情事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何 影響公共安寧之情。
- 6、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秩字第140號裁 定指出被移送人非故意捏造謠言、總統學經歷可 受公評、發表之意見及評價屬言論自由、不影響 公共安寧:
- (1) 非故意捏造謠言:上開「政經關不了」節目公開探討我國總統博士論文爭議問題已持續多時,一般民眾均可至該網站觀看得知相關訊息,被移送人因相信該節目內容,而於其通訊群組轉貼系爭訊息,核與故意捏造不實謠言而為散佈之行為,顯然不符。
- (2) 對可受公評事項表達之意見屬言論自由:又我 國總統之學經歷,乃可受公評之事,被移送人 轉傳公開節目所發表之意見及評價,應屬憲法

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 (3) 不影響公共安寧:縱其訊息內容涉及負面評價,或容有不實情節,亦不足使見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而認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
- 7、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秩字第231號裁定 指出對於公共事務之評論屬言論自由、不影響公 共安寧:
- (1)言論自由:被移送人係對國立中正紀念堂之迴 廊琉璃瓦更新工程所發表之言論,被移送人認 中正紀念堂為古蹟不容任意變更所為之評論 及單純反應,應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
- (2) 不影響公共安寧: 況被移送人認國立中正紀念堂之迴廊琉璃瓦更新工程耗費不合理而張貼系爭貼文,尚難認定有何使公眾信其為真、畏懼恐慌,而達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
- 8、高雄地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橋秩字第97號裁定指出「有所本」原則:被移送人在個人臉書中為「剛門日本電視播到臺灣3天2夜才日幣2萬,台幣5千多,離譜吧!政府在貼錢讓日本萬一時。106年11月18日時。107年2月18日止,對於3人以上團體,玩元時。107年2月18日止,對於3人以上團體,玩元程3晚以上之日本國人,每人補助日幣3,000元,此亦有法務部劃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8年10月4日高市資字第10868594820號函在卷可佐」。從錯前因為其個人於其個人臉書發表前揭內容之文字,從錯內容,並引發民眾對政府補助內於國人於其個人數學表前獨大學等心理,造成國人對政府不滿之可能,然政府既確實有補助日本國人來臺旅遊之措

施,此本屬可受公評事項云云。

- 9、彰化地院刑事簡易庭108年度秩字第127號裁定指 出「**有所本」原則**:
- (1)被移送人在臉書社群平台之個人頁面上,張貼 散佈「偉大的蔡英文到海地才4小時、就送了45 億、高雄要滅登革熱5千萬才給2千多萬!」之 訊息。經「查我國確有提供1.5億美元(約新臺 幣45億元)之貸款予海地興建電網」,被移送 人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25分許轉貼系爭訊 息,總統府則在108年7月18日發佈新聞稿澄 清,被移送人轉貼系爭訊息時,總統府尚未發 出澄清新聞,則被移送人就此一般人均不深諳 之外交領域事務,是否可知悉系爭訊息為不實 訊息,實非無疑;又高雄市登革熱疫情之撥補 經費一事,高雄市政府曾於108年6月15日以新 聞稿表達「…行政院過往都同意提列核撥補 助,唯獨今年不予同意…敬請中央不要因人設 事…分別於2月19日及5月21日兩次在行政院重 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上,提出疫情分析及需 求請求補助,然皆未獲同意…」之旨,有卷附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08年6月15日發布之新聞 稿可參。依上開新聞稿內容,確足以令閱覽者 相信行政院曾未同意高雄市政府有關登革熱 疫情防治補助款之申請,而有主觀上認知之混 淆,進而誤信系爭訊息內容。
- (2) 況被移送人係單純轉貼他人所發表之系爭訊 息,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且依卷內證據均 無證據可證明被移送人於轉貼系爭訊息時,係 明知為不實事實而仍散發傳佈於公眾,自難認 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主觀上係基於將明知為不

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

- 10、雲林地院斗六簡易庭109年度六秩字第5號裁定 指出「**有所本」原則**:
- (1)被移送人登入其臉書帳號,於其個人動態頁面 發表「各位口罩不要買有毒」之謠言,經指出: 經查被移送人於109年1月30日所發表關於「口 罩有毒 」之貼文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即 曾於108年1月30日前購樣市售25件防霾口罩 (一般口罩21件、醫用口罩4件)進行檢測查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於108年1月30日公告檢 測查核結果,其中品質檢測結果有17件不符合 規定,標示查核結果有22件不符合規定,部分 口罩所含偶氮色料超標,可能致癌等情,迭經 媒體報導在案」,此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 聞稿、網路新聞頁面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而時 至109年1月間,亦不乏網路媒體重新整理報 **導**,並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教導民眾 如何選購口罩之文章,標題為「連呼吸的空氣 都驗出塑化劑!口罩戴錯防不了肺病還致癌」 等,洽與被移送人為上開貼文之時間相近,被 移送人稱其自新聞得知訊息等語,應非虛詞。 則被移送人主觀上是否認知所散佈之事確屬 不實謠言,已有疑問,遑論主觀上有基於捏 造、散佈不實謠言之故意或過失,進而擅予或 誤予散佈明知為不實內容之事。
- 11、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秩字第217號裁定指出:被移送人在社群網站臉書粉專內,張貼「巴拉刈是劇毒致癌農藥,蔡政府決定再延用1年」之訊息。既**已見諸相關新聞報導及政府機關網站**,且被移送人僅係針對該訊息予以張貼,應

非散布無事實根據而憑空捏造不實之謠言。

- 12、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秩字第320號裁 定指出散佈總統選舉疑似舞弊影片係言論自 由、不影響公共安寧:
- (1)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為本條規範對象。
- (3) 不影響公共安寧:退萬步言,縱令有誤導情事 (假設語氣),尚難認上開內容引發之輿論足使 聽聞者因上開不實事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 面心理,而有何影響公共安寧之情。
- (三)108年間警察機關移送涉散佈謠言案件被法院裁定 不罰率達72%,警政署應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在查處 散佈謠言案件時,確依上開原則檢視,避免任意移 送法院而被裁定不罰之比率過高:

- 1、據警政署函復表示,警察機關於106年至108年依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移送情形如下,可見被 法院裁定不罰之比率偏高,甚至108年度高達7 成以上,108年間移送案件量與過去2年相比亦成 長數倍之多:
- (1) 106年移送之件數為12件,法院裁定不罰者8件 (佔66.7%),裁定處罰者3件,駁回1件。
- (2) 107年移送之件數為21件,法院裁定不罰者10件(佔47.6%),裁定處罰者11件。
- (3) 108年移送之件數為151件,法院裁定不罰者 109件(佔72.2%),裁定處罰者37件,駁回2件, 不受理1件,管轄錯誤2件。

2、司法院刑事廳吳副廳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今天聽到移送的警察機關原則上沒有經過過濾,個人對此也很驚訝,在解讀上社維法案件雖然不經過檢察官,畢竟移送程序類似起訴情況,依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還是要舉證,仍要檢附事實及證據才能移送至簡易庭¹²。
- (2)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裁判不罰的數量,相較刑事案件起訴被法院判決無罪數量, 比例上是有偏高情形,可能如前面其他機關幾 位先進所提及,警察機關認知無過濾案件功 能,假如有一個機制可以作內部自我審查,就 像檢察官能為不起訴處分或行政簽結,也不會 造成人民權利受到不利影響外,也避免司法資

٠

¹²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第31條第1項規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亦得請求調查。」第33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依本法移送案件時,應檢具證物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二、具體事實。……四、對本案之意見。……。」

源浪費。

- (四)綜上,108年間警察機關移送涉散佈謠言案件被法院 裁定不罰率達72%,警政署應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在 查處散佈謠言案件時,確依上開原則檢視,要件不 符者不應任意移送法院,以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1 條享有之言論自由及造成寒蟬效應。
- 三、社維法第33條明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 『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 院或警察機關管轄。」108年間媒體報導有多起民眾 面臨警察機關異地傳訊之情事,警政署函復表示調查 過程中若查得民眾住於他轄,得移請當地警察機關進 行後續查處。另該署104年7月22日即已通令,如受理 非本轄案件,應即依規定移送管轄警察機關依法查 處。為避免類似異地傳訊情事頻傳,警政署應落實督 導所轄依社維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一)109年1月6日聯合報報導:「『查水表』爭議不斷 藍 議員爆:警方跨轄查辦根本擾民」¹³。有北投的居 民,居然在晚上9點多鐘,收到桃園市警察局鎮 分局的通知書,要求跨區應訊、偵辦,根本就是擾 民又擾警。臺北市刑大表示,警方辦案大部分都是 民又擾警。臺北市刑大表示,警方辦案大部分 ,由哪一個分局得到消息,就開始做偵辦,最後 也會疑送到有管轄權的法院做審查。在調查過程, 如果民眾有需求,可以向警方反映,改在居住地的 警局偵辦,不用到處跑。

(二)警政署函復表示:

1、按社維法第33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 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https://udn.com/news/story/120905/4270037?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

- 又有管轄權警察機關於有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 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 範圍內互相協助。(第1項)行政機關執行 範圍內互相協助。(第1項)行政機關關係之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 機關計之一人員。因 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實 ,不定 等事務所 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 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方、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第2 項)」情形時,應可囑託他警察機關代為調係 為人或關係人。
- 3、準此,違反本法之案件,原則上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惟因網路案件之高匿名性,較難立即掌握帳號身分資料,故調查過程中若查得民眾住於他轄,得就近協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製作筆錄,或視案件情狀

移請當地警察機關進行後續查處。

- 4、該署104年7月22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04886號 函說明二(一):「依社維法第33條規定,違反本 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 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如受理非本轄案件,應即 依規定移送管轄警察機關依法查處」,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確實轉知所屬照辦。
- (三)臺北市警局書面說明:因網路之高匿名性,較難立即掌握帳號身分資料及所在地,故調查過程中若查得對象民眾住於他轄,於案情許可前提下,宜協請當地警察機關就近製作筆錄或協助查處。
- (四)綜上,108年間媒體報導有多起民眾面臨警察機關異地傳訊之情事,警政署函復表示調查過程中若查得民眾住於他轄,得移請當地警察機關進行後續查處。另該署104年7月22日即已通令,如受理非本轄案件,應即依規定移送管轄警察機關依法查處。為避免類似異地傳訊情事頻傳,警政署應落實督導所轄依社維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四、就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內容相同或相似者,因分由不同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卻產生裁定結果相反之情事,雖法官獨立審判,實務上卻見見解實,將導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種行為會該當該款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問人為會該當該款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情形發生時,將透過何種管道使各地方法院見解趨於生時,將透過何種管道使各地方法院見解趨於是時,以維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另請該法律受政部針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構成要件進行檢討,以因應現代網路訊息傳遞迅速所衍生問題,對人民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兩者間之平衡兼顧。

- (一)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茍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 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始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 1、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茍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 (二)就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內容相同或相似者,因分由不同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卻產生裁定結果相反之情事,舉數例說明:
 - 1、有關散佈新型冠狀病毒假期兩個星期之言論:
 - (1)裁處罰鍰見解:

- 〈1〉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秩字第185 號裁定: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伊只是出於單 純有趣的心情,沒有任何惡意,而且從伊PO 文到收回的時間僅有30分鐘左右,而且是在 特定群組內,應該不至於影響公共安寧等 語,然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發送該則訊 息,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承在卷,並有被 移送人貼文擷圖在恭可參。衡諸常情,被移 送人應知其所在LINE群組之人數多達220 人,其若發送該則訊息,將為不特定多數人 所知悉,然被移送人仍發送該則訊息,應有 散布之意。而新冠狀病毒如今已横掃全球, 正值社會大眾對於新冠狀病毒之傳染充滿 驚懼之際,被移送人此番文字及言論,顯然 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是被移送人前開所 辯,尚非可採。本件被移送人乃係將未經查 證之不實謠言散佈於公眾,其內容已足以使 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 情形。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維法第 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 寧之規定,應依法處罰。(裁處罰鍰1萬元) 〈2〉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秩字第304
 - (2)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秩字第304 號裁定:本件被移送人所張貼之訊息,有前 開事證可資證明與事實相符,且被移送人所 警詢時亦自承其係因連結點進去後,就看到 猩猩比中指的畫面,認為只是好笑的作弄訊 息,沒什麼好查證的等語,準此,足認被移 送人確於Line群組上散佈未經查證且與事 實不符之謠言,洵可確定。審酌目前肺炎疫 情甚為嚴峻,各國無不傾力防阻疫情蔓延,

舉世如此,我國亦然,任何對於疫情之不實 資訊,均足以造成人心惶惶、驚恐不安,嚴 重影響社會安寧,被移送人未經查證,即於 Line群組上散佈不實訊息,足以引起社會大 眾恐慌,是移送人上開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 1項第5款規定之事實,應堪認定。(裁處罰鍰 8千元)

〈3〉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秩字第71號 裁定: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 放矢之謂。散佈之方式,不問出於口頭或文 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憲法第11條 雖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然為兼顧公共利益 之維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予以一定 之限制,又一般人為提供具有新聞價值之資 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 所為之行為,亦應受有適當之限制,此為司 法院釋字第509號及第689號解釋所明文揭櫫 在案。因此,惡意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言 論,轉述散播不符合事實之內容,而害及公 共利益者,自應予合理之限制及處罰。目前 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染,來勢洶洶,各 國無不傾力防止疫情蔓延。在疫情亟需控 制、消滅之情況下,一切與疫情相關之資訊 允宜審慎、正確、真實,以保障全體國人之 生命身體健康權益。任何人在發佈關於新冠 病毒肺炎訊息之前,應盡更高度之注意義 務,尤以我國已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成 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今網路資訊 發達,其上錯誤資訊繁多,為一般大眾週知。 本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未發布系

〈4〉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秩字第20號 裁定:被移送人雖辯稱伊不小心轉傳,沒有 任何惡意,然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發送 該則訊息,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承在卷, 並有被移送人貼文擷圖在卷可參。衡諸常 情,被移送人應知其所在LINE群組之人數達 44人,其若發送該則訊息,將為不特定多數 **人所知悉**,然被移送人仍發送該則訊息,應 有散布之意。而新冠狀病毒如今已横掃全 球,正值社會大眾對於新冠狀病毒之傳染充 滿驚懼之際,被移送人此番文字及言論,如 有民眾誤信謠言,將使民眾不信任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訊息,甚至不配合防疫措施,影響疫情控 制,顯然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是被移送人 前開所辯,尚非可採。本件被移送人乃係將 未經查證之不實謠言散佈於公眾,其內容已 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 安寧之情形。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維 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 共安寧之規定,應依法處罰。(裁處罰鍰5千 元)

〈5〉屏東地院屏東簡易庭109年度屏秩字第19號 裁定:被移送人雖辯稱連結內為搞笑圖片, 伊沒有多想就傳上去了,不知道會觸犯社維 法等語,然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發送該 則訊息,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承在卷,並 有被移送人貼文擷圖在卷可參。衡諸常情, 被移送人應知其於網路論壇Dcard上若發送 該則訊息,將為不特定多數人所知悉,然被 移送人仍發送該則訊息,應有散布之意。而 新型冠狀病毒如今已横掃全球**,正值社會大** 眾對於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染充滿驚懼之 際,被移送人此番文字及言論,顯然足以影 響公共之安寧,是被移送人前開所辯,尚非 可採。本件被移送人任意將未經查證之不實 謠言散佈於公眾,其內容已足以使聽聞者心 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是 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 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規 定,應依法處罰。(裁處罰鍰3千元)

(2) 裁定不罰見解:

(1)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109年度店秩字第52號 裁定:經點入該連結,乃出現大猩猩比中指 之畫面,可見系爭訊息乃基於娱人自娱而 發。被移送人於警詢陳述:因為朋友傳給 我,發現連結是大猩猩比中指,覺得滿好笑、 有趣的,沒有惡意,我清楚系爭訊息為不實

〈2〉苗栗地院苗栗簡易庭109年度苗秩字第9號 裁定:經查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間、LINE群 組內,張貼移送意旨所載之內容等情,業據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張貼系爭 文字之截圖畫面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 堪認定。惟該群組內成員欲知悉「強制休假」 之縣市,勢需點開此一連結以查閱,惟該連 結經開啟後,網頁僅呈現一隻猩猩手比中指 之圖片,並無任何與所謂「強制休假」有關 之訊息,有MvGoPen網頁查詢資料可佐,是 一般民眾於開啟連結當下,應可立即發覺此 為一惡作劇連結,而非政府機關之公告網 頁,且群組內成員亦於被移送人張貼系爭文 字之1分鐘後留言:「欠檢舉口」,復未見有 其他成員表示擔憂、害怕、驚慌、惶恐等狀 況,尚不足以引起閱覽者心生畏懼或恐慌等 負面心理,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再參 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張貼系爭文字10

分鐘後即自行收回,其過程短暫,未生過大之波瀾或釀成更大之風波,此部分亦無證據證明有公序安寧混亂之其他情形。

〈3〉基隆地院基隆簡易庭109年度基秩字第42號 裁定:被移送人確於上揭時間將載有上開內 容之文章張貼於LINE通信軟體傳送之事實, 亦有被移送人警詢筆錄1件、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5日 函、電子檢舉函、上開LINE通信軟體之內容 之截圖畫面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 事實,應堪認定。惟上開事實之貼文內容是 否真實,及否屬於不實之謠言,僅有檢舉人 片面之指述,是否可信,並非無疑。況且, 上開「行政院宣布全臺9縣市明天起實施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假期兩個星期,從 2020年3月18日開始,所有上班族、學生(強 制性)休假」之內容,係可受公評查證之事 實,任何之上班族、學生,並不會因上開內 容致自動(強制性)休假,必會等待有權決定 機關之通知或自行查證;再者,是否(強制 性)休假,亦非上開LINE通信軟體傳送內 容,即可有權決定,因此,有多少上班族、 學生(強制性)休假之受影響,因而影響公共 之安寧之事證,是本件警方並未證明被移送 人所散佈者係為謠言。警方亦未舉證證明被 移送人所張貼之上開貼文內容,係如何「足 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事證,有哪些「公共 之安寧」,受到如何「影響」,其「影響」程 度如何達到「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是 本院自無從僅憑檢舉人片面之指述,即據認

被移送人有移送意旨所指之「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情事。

〈4〉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士秩字第57號裁 定:被移送人確於上開時間,在社群媒體LINE 群組張貼上開訊息,有LINE群組對話截圖在 卷可稽。然細繹該訊息內容,上開文字及連 **結應係他人所製作,而為被移送人所轉載分** 享,再者,被移送人所張貼於群組內之上開 訊息包括文字及連結,依訊息內文字內容, 其群組內成員如欲知悉「強制休假」之縣市, 勢須點開網址之連結以查閱,惟依被移送人 所陳,點開該連結後為「大猩猩比中指」之 圖案,則一般有正常智識程度之人均可輕易 透過連結而發現此訊息並非為真實,純係戲 謔之作,尚不至於信以為真,被移送人之群 組內亦隨即有人回應稱「這87%假的」「絕對 是假消息 | 等語,其後被移送人即主動收回 該訊息,亦有LINE擷取畫面可憑,遍查全卷 亦未見有任何聽聞者因被移送人上開言論 而產生畏懼或恐慌,實難認有何影響公共安 寧之情。從而,被移送人所傳佈之資訊雖屬 錯誤資訊,然並無證據足認該等文字係被移 送人故意虛構捏造並散佈傳播,且觀諸該訊 息文字及連結圖案,被移送人辯稱其係認為 該訊息有趣而分享至群組等語,應屬非虚, 亦無證據足認被移送人係基於誤導、欺瞞大 眾之目的而轉載上開訊息,即尚不足推論被 移送人主觀上係出於散佈謠言之故意而為 上開行為。從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尚與社 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

符,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 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違序行為,自應為被移送 人不罰之諭知。

2、有關散佈總統到海地才4小時就送45億元之言論:

(1) 裁處罰鍰見解:

(2) 裁定不罰見解:

(1) 彰化地院刑事簡易庭108年度秩字第127號裁定:查我國確有提供1.5億美元(約新臺幣45億元)之貸款予海地興建電網,被移送人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25分許轉貼系爭訊息,總統府則在108年7月18日發佈新聞稿,被移送人轉貼系爭訊息時,總統府則被移送人就此一般人均不發出澄清新聞,則被移送人就此一般人均不深諳之外交領域事務,是否可知悉系爭訊息為不實訊息,實非無疑。況被移送人係單純轉貼他人所發表之系爭訊息,並非故意捏造

〈2〉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秩字第19 號裁定:本件觀之被移送人所張貼上開文章 下方尚有「偉大的蔡英文到海地才四小時、 就送了45億、高雄要滅登革熱五千萬才給二 千多萬! | 等文字,有前開網頁擷圖可稽,由 其整體貼文內容觀之,被移送人所張貼「民 進黨政府胡作非為,五鬼搬運掏空臺 灣!……」等文字,乃是針對政府有無金援 海地45億一事而來。而針對政府有無金援海 地45億一事,雖經政府官方澄清為「貸款」 性質,此有自由時報電子報、今日新聞網頁 列印資料在恭可參,惟先前確曾有TVBS新聞 網標題為「金援海地45億蓋電廠 網怒:臺 灣也缺電啊! \ 自由時報標題為「金援海 地45億鄉民轟『國際盤子』 外交部:創造 三贏 | 之相關新聞報導,此有各該新聞網頁 列印資料在卷可考。足認被移送人所辯其係 轉貼他人之文章乙情,應非虛詞,堪可採信。 被移送人所張貼上開言論應係針對先前有關 政府「金援海地45億蓋電廠」之相關新聞報 導而來,所憑據之基礎事實縱屬有誤,然觀

- 〈4〉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秩字第73號 裁定:被移送人辯稱留言不是我創作的,純

粹是轉貼別人在網上的留言,刪除不雅字句 後再張貼上去,且經過看新聞報導查證後, 根據事實才轉貼,張貼時,總統府還沒澄清, 所以張貼內容才沒有加入借貸等語,並提出 轉貼來源之翻拍照片為證,足認被移送人所 辯其係轉貼他人之留言內容乙節,堪以採 信,是故被移送人所為,尚非屬明知為不實 事實而捏造謠言散發傳佈於公眾。且上開文 字內容雖可能造成人民對政府之不信任,然 人民之不信任感是否會轉化成畏懼、恐慌等 負面心理,誠屬有疑。再者,依卷附貼文內 容所示,雖有網友就貼文內容進行討論,然 尚不足以認定已使觀看者產生畏懼或恐 慌,致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自不得單憑被 移送人刊載上開文字內容之事實,即謂其有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非行。

- (三)上開幾個案例證明一個條文法官各自解讀之現 象,將導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何種行為會該當該款 規定,有違前揭「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認定構成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言論製造者或轉貼者如不能證明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該言論即屬於謠言,此時才會進入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後段「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要件做判斷。

- 由於簡易庭裁定後不服仍向該地方法院普通庭提之情告,各地方法院間並無共同上級法院可資統一見解,宜請司法院研議是類簡易案件裁定見解歧異情形發生時,將透過何種管道使各可預定見解趨於一致,以維裁判之安定性及單類,以作。依目前體制,經由高等法院每年都會壓減會紀錄中「審查意見」是高等法院審查小組之意見,「研討結果」是與會各法院代表投票結果。結論雖不能拘束法官,但至少可提供承審法官瞭解多數法官所採見解加以參考。
- (四)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由警政署負責)針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構成要件應速進行檢討,在未完成修法前,應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參酌目前法院多數不罰見解審慎處理該款案件:
 - 1、據警政署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鑑於不實訊息或謠言明顯危害社會、國家或個人乃至民主法治,加上資訊科技進步與傳播技術發達之推波助瀾,使不實訊息或謠言之危害更為迅速、廣大、深遠及嚴重;復審慎考量該款處罰規定,涉及國家限(管)制人民言論之內容(即並非表達言論之管道、方法、時間或地點等非內容限制),是為節制管制言論內容之嚴厲性,降低箝制言論自由之可能性,該署已於108年12月11日召開「修正

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諮詢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參據行政院假訊息定義、最高法院裁判見解、現行其他涉及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專業領域法律,及法院裁判社維法案件之多數見解等,草擬旨揭第63條第1項第5款條文修正草案完竣,已於109年3月3日提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 2、該署亦於108年12月3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078561號函轉知各警察機關偵辦假訊息案 件時,須秉持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所訂定之 「惡、假、害」三要件,並經查證已達影響公共 安寧之虞者,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 事實,始辦理移送,俾在保障言論自由之前提 下,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 3、另為避免警察機關受理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時,其事證未調查完備即行移送,導致法院裁定不罰,爰該署彙整分析近期法院針對旨揭案件之通說裁判見解,以109年5月6日警署刑司字第1090002634號函轉請各警察機關調查旨揭案件時參處。
- (五)綜上,就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案件內容相同或相似者,因分由不同地方法院簡易庭審實務產生裁定結果相反之情事,雖法官獨立審判,範者上卻形同一個條文法官各自解讀,將導致受規之實為會該當該款規定,有違軍所發生時,將透過何種管道使各地確定見解歧異情形發生時,將透過何種管道使各地方法院見解趨於一致,以維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另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構成要件進行檢討,以因應現代網路

訊息傳遞迅速所衍生問題,對人民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兩者間之平衡兼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警政署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及內政部參處並自行列管。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調查委員: 仉桂美

劉德勳

包宗和

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